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449號

債 權 人 高雄榮民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金順

債 務 人 吳香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參萬玖仟玖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債權人另聲請對吳何碧發支付命令，惟吳何碧已於113年3月20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吳何碧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債權人對其請求發支付命令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吳香貞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